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34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張晨豪
被　　告　美之坊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任
被　　告　林怡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美之坊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美之坊公司）於民國105年9月30日邀同被告林怡任、林怡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期間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2% 後之週年利率，採浮動方式計付。倘遲延償還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並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 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美之坊公司、林怡任、林怡妏分別於108年8月2日、108年1月18日、108年 1月11日發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經通報拒絕往來之情事，故原告乃依授信約定書特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2款，主張被告等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美之坊公

司迄今尚積欠原告231,203 元未清償，被告林怡任、林怡妏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，核認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